

**有關「Minute Maid Bottle(MINUTE MAID)(2008)(3D)」立體商標(美粒果飲料瓶)申請註冊事件(商標法§230101)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行商訴字第 147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商標識別性

**系爭商標：**Minute Maid Bottle(MINUTE MAID)(2008)(3D)(申請第 097005628 號)

**系爭商品/服務：**第 32 類「飲料，意即飲用水、調味水、礦泉水及碳酸水；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意即汽水、清涼飲料及運動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製前述飲料之糖漿，濃縮液及粉」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3 條第 4 項

**判決要旨**

所稱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指一般消費者一見即知其為代表商品或服務之品牌，具有標誌性；所稱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指一般消費者一見即知其為代表特定主體之商品或服務，具有辨識性。故判斷商標或服務標章是否具備「識別性」，應立於一般消費者之立場，依一般生活經驗就商標或標章之整體加以觀察，並綜合其使用方式、實際交易情況及其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等加以審酌。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原告前於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以「Minute Maid Bottle (MINUTE MAID)(2008)(3D)」立體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修正前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32 類之「飲料，意即飲用水、調味水、礦泉水及碳酸水；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意即汽水、清涼飲料及運動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製前述飲料之糖漿，濃縮液及粉」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案經被告審查，認本件商標圖樣為一般習見常用於飲料或酒等液態食物之容器，以之作為立體商標指定使用於飲料、果汁等商品，尚不足以使商品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應不具識別性等理由，以 99 年 2 月 8 日商標核駁第 320793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99 年 6 月 3 日經訴字第 0990605763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二、本案爭點**

本件系爭商標是否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 2 款或同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

### 三、判決理由

- (一) 按商標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商標法第5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商標不符合第5條規定者，不得註冊，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另「有不符第5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為同法第23條第4項所明定。又所稱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指一般消費者一見即知其為代表商品或服務之品牌，具有標誌性；所稱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指一般消費者一見即知其為代表特定主體之商品或服務，具有辨識性。故判斷商標或服務標章是否具備「識別性」，應立於一般消費者之立場，依一般生活經驗就商標或標章之整體加以觀察，並綜合其使用方式、實際交易情況及其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等加以審酌。
- (二) 綜觀本件商標圖樣，可知其瓶身上半段為圓弧曲線形，外觀恰似一剝下外皮之柳橙，具有一瓣一瓣之柳橙，與主要商品柳橙汁相呼應，而此部分形狀亦經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認為具有相當識別性，惟被告竟又認為本件商標其瓶身下半段與一般瓶身沒有兩樣，沒有識別性，惟被告既認定本件商標之瓶身上半段具有相當識別性，竟僅因認其瓶身下半段與一般瓶身沒有兩樣，而為本件商標不具識別性之結論，不僅自相矛盾，且有未盡詳查之缺失。足見本件商標圖案之瓶身上半段顯然已具相當識別性，其辨識度不可謂低，至其瓶身下半段是否與一般瓶身沒有兩樣，則仍待被告進一步加以查證，視其與其他第三人之同類產品特色是否顯有不同，足以與他人提供之商品相區別，及本件商標使用於果汁是否為其商標之說明，而認定本件商標是否具有識別性。
- (三) 被告雖稱在審定本件商標是否具有識別性時，曾於其商標權組內部做過簡單調查等語，但查相較於原告於本院所提出其委託第三人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所作成之「探索消費者對於美粒果產品瓶身的辨別程度」研究報告，可知系爭研究報告之總樣本數為300份，其調查是比較廣泛、較有科學性的，且對受訪者有篩選，都是有使用過本件商標產品美粒果的消費者，調查結果有95%之受訪者可辨識出本件商標裸瓶為原告所有之美粒果果汁；而被告所謂之內部簡單調查則並未提出任何書面資料及數據可供參酌，是以系爭研究報告顯非無據，而系爭研究報告係於本院始行提出，被告未及審酌，亦宜由本院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使被告就系爭研究報告一併審酌，另為適法之處分。

### 四、判決結果

本件被告認為原告本件商標不足以使商品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不具商標識別性，應不准予註冊，而為核駁之處分，殊嫌率斷；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非妥適。原告執以指摘，於法有據。從而，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系爭商標是否應准註冊，是否另有核駁事由，尚有待被告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是原告請求命被告應作成核准本案商標審定之處分，並未達全部有理由之程度，逾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 五、兩造商標

系爭商標

